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請領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-印領清冊(策略性產業/重點發展產業/總部)

日期：

姓名	性別	部門	職稱	任職日	補助期間	薪資月份	每月經常性薪資結構							
							本薪	各類經常性津貼	免稅加班費	工作績效獎金	請假扣薪	應領薪資	12個月平均值	備註
(範例) 王○○	男	業務部	專員	111.8.15	111.8.15-112.8.14	8/15-8/31	21,935							*最後1個月不足月，請敘明計算方式。
						9月	40,000							
						10月	40,000							
						11月	40,000							
						12月	40,000							
						1月	40,000							
						2月	40,000							
						3月	40,000							
						4月	40,000							
						5月	40,000							
						6月	40,000							
						7月	40,000							
						8/1-8/14	18,065	2,500	1,200	600	500	21,865		
							總計		21,865					

112/8/1-8/14不足月計算方式：
 1. 本薪40,000元/31天*14天=18,065元
 2. 各類經常性津貼、免稅加班費、工作績效獎金、請假扣薪等，僅計算8/1-8/14之間的金額，並於此欄位註明加班日期及加班時數

注意事項：

- 僱用日以勞保投保日為依據，並請以僱用日依序填列。
- 補助期間：自僱用日起算一年。
- 平均月薪資係指新增進用勞工自僱用起一年內(即補助期間)，每月應領薪資平均計算之。
- 非經常性薪資請勿列入平均月薪資計算。例如三節獎金、與分紅(包含現金或股票)相關之獎金等。
- 擬申請補助金額=平均月薪資*補助比例*12。
- 字體請以標楷體/12號字體。
- 須扣除請假扣薪。